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93号

梁让忠:

本院受理原告江检香与被告梁让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梁让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补偿款40000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12月7日为42693.69元; 自2025年12月8日起, 以400000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两倍的标准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给原告江检香; 二、驳回原告江检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94.07元, 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4297.03元(此款原告江检香已预交), 由原告江检香负担385.03元, 由被告梁让忠负担3912元。江检香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91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梁让忠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912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